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更改名稱的證書後，本公司的名稱將更改為「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並自出具相關更改名稱的證書起生效；及
- (b)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安排，以令上述更改名稱有效。」

2. 「動議

- (a)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一項特別決議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更改名稱的證書後，茲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修訂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時生效，方式為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的名稱為「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 (b) 採納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註有「A」字樣之重新編印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截至本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而已獲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包括本決議案)),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之摒除;及
- (c)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安排,以令前述條文有效。」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及 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及梁卓恩先生。